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9、1000001100、1000001101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3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94.70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2人

5、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3.03元/股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实际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94.7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卫锋	副总经理	9.00	3.05%	0.06%
2	蒋伯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50	2.54%	0.05%
3	李丽莉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00	1.36%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9人)			274.20	93.04%	1.81%
首次授予合计(202人)			294.70	100.00%	1.9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首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本次授予登记申请提交前,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其对应的合计3.3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2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8.00万份调整为294.70万份。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相应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摊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4.70	2,376.43	630.92	1,051.30	526.32	167.8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9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8月3日,公司完成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沪天K1",债券代码"52036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3+2年,债券票面利率2.4%。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三、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秘书的议案》

叶沛森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叶沛森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注。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委任叶沛林先生为公司秘书,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叶沛林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拥有逾30年审核、会计、税务及公司秘书服务经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谨此对叶沛森先生于任期内为本公司所做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51.46万元	是	否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2,526.62万元	是	否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1.46万元	是	否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0,200万元	23,011.40万元	是	否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485.30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8,836.04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568.28万元	是	是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6,556.4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06,875.1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分别为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海滨")、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及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滨"),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其中,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人民币30,2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制药")、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及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丽珠合成"),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41)。

(三)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健康元海滨	100%	6.01%	251.46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焦作健康元	100%	34.47%	12,526.62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太太药业	100%	9.93%	51.46	5,000	0.33%	否	否
本公司	新乡海滨	100%	31.85%	0.0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100%	19.25%	23,011.40	30,200	1.99%	否	否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100%	23.17%	1,485.3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100%	43.71%	100.00	3,000	0.20%	否	否
丽珠集团	宁夏制药	87.14%	28.03%	18,836.04	12,000	0.79%	否	否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药	87.14%	18.26%	2,568.28	4,000	0.26%	否	是
丽珠集团	焦作丽珠合成	100%	61.83%	16,556.48	6,000	0.40%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7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健康元海滨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MA5F3E0040
法人	焦作健康元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800775129620A
法人	太太药业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741217151R
法人	新乡海滨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700768495429
法人	丽珠制药厂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四川光大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510100621702582 8
法人	丽珠医药贸易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192543325 26
法人	宁夏制药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640221574877733M
法人	丽珠新北江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441800617971683E
法人	焦作丽珠合成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10800690586036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健康元海滨	127,872.62	7,679.31	120,193.31	7,735.99	552.15	129,254.54	9,613.38	119,641.16	35,216.02	6,310.51
焦作健康元	214,432.99	73,913.44	140,519.55	34,949.23	6,512.16	249,906.03	115,898.63	134,007.39	138,794.33	27,607.40
太太药业	51,923.03	5,153.96	46,769.07	4,543.76	1,168.19	52,215.57	6,614.69	45,600.88	20,335.26	5,286.68
新乡海滨	63,658.70	20,273.57	43,385.13	12,265.87	383.59	61,583.33	18,581.79	43,001.54	50,524.51	3,126.64
丽珠制药厂	641,958.50	123,577.98	518,380.52	68,979.20	37,094.33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四川光大	182,978.44	42,402.26	140,576.18	9,206.36	900.36	185,479.66	45,803.84	139,675.82	51,150.56	8,138.25
丽珠医药贸易	19,907.23	8,701.58	11,205.65	6,624.61	23.14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宁夏制药	131,549.44	36,983.84	94,965.60	21,992.79	4,360.54	125,129.31	34,524.25	90,605.06	106,029.23	19,099.72
新北江制药	448,196.79	81,855.65	318,699.23	61,531.49	14,232.51	430,576.17	81,595.64	304,466.25	249,914.79	54,442.44
焦作丽珠合成	46,720.36	28,887.07	17,833.29	9,221.30	92.74	41,932.12	28,711.57	13,220.55	38,703.56	1,736.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四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健康元海滨、焦作健康元、太太药业、新乡海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若授信业务办理展期,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届满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2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五份《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四川光大、丽珠医药贸易、宁夏制药、新北江制药、焦作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按照其持有新北江制药8.44%的股权比例,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其余被担保人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人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6,875.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13.63%,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84,211.9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63.21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燕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燕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燕根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燕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

谢燕根简历

谢燕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硬件平台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硬件平台总监,多年从事产品核心架构设计和开发工作,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团队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谢燕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汽车产量为103,284辆,同比下降19.62%,本年累计产量为900,062辆,同比下降3.24%;7月汽车销量为112,934辆,同比下降5.48%,本年累计销量为886,019辆,同比增长1.2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70	28,039	-85.48%	86,954	193,301	-55.02%	11,686	16,033	-27.11%	80,004	170,680	-53.1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4,147	57,903	-23.76%	407,391	406,815	0.14%	46,500	58,011	-19.84%	402,500	402,683	-0.05%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5,720	23,414	9.85%	179,506	176,537	1.68%	22,739	24,079	-5.57%	187,112	170,366	9.8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08	18,849	29.49%	218,029	151,851	43.58%	28,807	21,124	36.37%	210,386	129,801	62.08%
启境智能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147	-	-	4,147	-	-	2,658	-	-	2,658	-	-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792	285	177.89%	4,036	1,651	144.46%	544	235	131.49%	3,359	1,252	168.29%
汽车合计	103,284	128,490	-19.62%	900,062	930,155	-3.24%	112,934	119,482	-5.48%	886,019	874,782	1.28%

其中:新能源汽车	46,222	31,485	46.81%	325,098	218,617	48.71%	51,520	33,411	54.20%	311,678	187,536	66.20%
节能汽车	29,532	31,192	-5.32%	249,139	247,190	0.79%	29,566	31,728	-6.81%	255,030	243,364	4.7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2,954	59,894	38.5%	438,387	353,684	23.95%	77,153	62,077	24.29%	431,644	355,774	21.33%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02,492	128,205	-20.06%	896,026	928,504	-3.50%	112,390	119,247	-5.75%	882,660	873,530	1.05%
轿车	16,412	34,630	-52.61%	217,331	296,110	-24.04%	22,590	30,341	-25.55%	204,862	265,502	-22.84%
SUV	64,271	77,162	-16.71%	564,838	510,504	10.64%	69,980	71,704	-2.40%	558,215	478,357	16.69%
MPV	21,809	16,413	32.88%	113,857	131,890	-13.67%	19,820	17,202	15.22%	119,583	129,671	-7.78%
商用车	792	285	177.89%	4,036	1,651	144.46%	544	235	131.49%	3,359	1,252	168.29%
汽车合计	103,284	128,490	-19.62%	900,062	930,155	-3.24%	112,934	119,482	-5.48%	886,019	874,782	1.28%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5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9.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4.36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二次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公司本次H股发行尚在推进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

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产品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MEMS精微零部件、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及微型传动领域,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出现颠覆性更替、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调整减少采购,可能导致公司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6/8/1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6年8月1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外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且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需将2026年4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但暂未提交股东会的以下两项议案,一并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公司对此次疏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